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麗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續字第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38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麗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麗麗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0月5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民和路之交岔路口，欲至機車待轉區，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夜間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靠右行駛，適王意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同向同車道行至該處，兩車相碰撞，王意嵐人車倒地，受有腹壁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大腿擦挫傷等傷害。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麗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4、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意嵐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警卷第8-11頁；偵一卷第12-14頁)，並有道

01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診斷證
02 明書、駕籍及車籍資料、現場相片、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勘驗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19-21、25、27-35
04 頁；偵二卷第19-21頁反面)，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

06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考有駕駛執照，有其駕籍資料可參
09 (警卷第27頁反面)，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又事故
10 時乃天候晴、有夜間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
11 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參
12 (警卷第20頁)，堪認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則被告駕
13 駛A車未盡前揭注意義務致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自具相當
14 因果關係。起訴書雖認被告之過失係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
15 行，惟酌A、B車原駛在同向同車道，且被告僅靠右欲駛至機
16 車待轉區，及被告對其斯時違反上開規定亦坦認在卷(本院
17 卷第46頁)，應以其疏於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8 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評價較妥，併此敘明。

19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二)另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被告於警
24 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有道路
25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警卷第23頁)，佐以被
26 告均有按期到庭，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27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A車上路，本應注
29 意遵守交通安全規定，仍未盡上開注意義務，令告訴人受有
30 前揭傷害，所為本不應寬恕。又被告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
31 以新臺幣(下同)45萬元成立和解，但未依約履行，告訴人已

01 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3萬多元等情，據彼等當庭陳明，並
02 有和解書可考(本院卷第44-45、51頁)，應據以對被告之犯
03 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節為適度評價。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3頁)，及其
05 當庭自述之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
06 第4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書記官 李宛蓁

2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卷證索引》

25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 0000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85號卷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續字第7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卷